

加拉太書

第一課

加拉太屬於小亞細亞地區。加拉太這名首先出現於保羅第二次的傳道行蹤中 (徒 16:6)。在加拉太地區保羅與同工巴拿巴、馬可於第一次傳道行蹤中，在安提阿，以哥念，路司得，特庇傳道，回程的時候堅固信徒，設立長老 (徒 14:1)，時間約主後 45-49 年。

越過(徒 15:1-35)耶路撒冷會議，「過了些日子...」(徒 15:36)徒 15:35 與 36 節之間約有兩、三年的空隙。加拉太書第二章所記載的事，正是在這空隙中所發生的事件。

在保羅第二次外出佈道其時約 50AD-53AD。保羅的同工，不再是巴拿巴、馬可了，而是西拉、提摩太與路加 (參徒 15:36 – 16:5)。在第二次行蹤中，他們去看望過去所建立的教會中的弟兄們，但在特羅亞得到新的異象，傳道的方向從此就轉向了歐洲地區。

不難看出加拉太信徒深受猶太教的影響，使他們懷疑保羅使徒的權威 (Authority)，假師傅所傳的與保羅所傳的福音相違背，這樣使信徒的信仰與行為與福音極不相稱，而且大庭相背。保羅稱之為「別的福音」，問題相當嚴峻，令保羅極其痛心。他以父兄的心，慈母之愛，警戒、勸告，同

時極力的糾正。我們讀之時，留心保羅的心態與情感，並辯明福音，指明福音信仰的根基與目的。

我們這次查經，重在讀經心得，週五重在分享我們讀加拉太書的心得，因此重在讀經，從讀經中，你我把所領受的分享給大家（類似 Potluck）。

A. 「一口氣」讀完六章，不求甚解的念，最好再多讀幾次，記下你對這卷書信的印象，忘記分章分節。保羅寫信沒有分章分節，是後人為了「方便」而加上，就如我們讀“家書”之時，都是一次讀完，沒有分幾天讀完的，這是保羅寫給我們的家信，也理當「一口氣」念完。

1. 這封信是辯正，是屬「說明文」一類，不過語氣嚴肅，有責備，指正的口音。
2. 「印象」：要領會（只是提示，不是題目）
 - a. 主要是對整卷加拉太書的印象，中心論點，信息等，環繞其中心，找出其論據和方法，引申其應用與教訓。
 - b. 對書信作者的心態、情感的印象，往往代表了聖靈心思、關切，有它的時代性與迫切性。

c. 對經文，事件，感受等的印象。

B. 分章分段，細細查考經文

大綱之一種，只作參考用，便於找出中心論點、信息

1. 引言 (1:1-10)

a. 個人簡介 (1-5)

b. 寫信之因 (6-10)

2. 辯解 (Apology): 福音的答辯 (1:11 – 2: -)

a. 保羅的福音權柄來源：是直接從神領受的 (1:11-24)

b. 保羅的福音權柄肯定：為耶穌的使徒們所肯定 (2:1-10)

c. 保羅的福音權柄的持守：指摘彼得的錯誤 (2:11-21)

3. 辯論 (Argument): 宣告福音 (3: - 5:1)

a. 因信稱義 (3:1-14)

b. 與律法的關係 (3:15-29)

c. 例證 (4:1 – 5:1)

4. 呼籲 (Appeal): 福音的要求 (5:1 – 6:10)

a. 自由必須持守 (5:1-12)

b. 自由的實現 (5:15-26)

c. 自由是互助的 (6:1-10)

5. 結論 (6:11-28)

兩種比較

a. 外在與內裡 (6:12,13)

b. 人為與神聖 (6:13-16)

c. 結語 (6:17,18)

請再讀加 1:1-5 , 思想 第 3、4、5 三節經文。

- A. 基督的死或捨己有什麼特徵？
- B. 基督的死有什麼結果？
- C. 你、我讀到基督的死時有什麼感受？

加拉太書

第二課

細讀 (加 1:1-5)。這五節是引言。請多讀幾次，同時禱告，這樣可以得到「亮光」，與大家分享。

思考提示

一、使徒保羅信主時對耶穌從死裡復活有很深刻的印象，也是他接受主的主因，甚至蒙召為使徒的主因 (1:1)。那麼？

A. 你我在很多宗教的社會中，為什麼只選擇信耶穌作你我的救主？

是什麼原因呢？請分享你的經歷。

B. 請找一節我們所熟悉的經文，說明相信耶穌從死裡復活，是我們得救的重要條件。

二、基督為何死 (1:3-5)

A. 耶穌之死是 _____

B. 耶穌之死是為 _____

C. 耶穌之死是的結果是 _____

D. 耶穌之死是對我們的益處是 _____

E. 耶穌之死是對神永遠的目的是 _____

思考耶穌的死，分享你的感受，回應。

A. 我們是否認識到罪的嚴重性？今日的社會對罪的認識怎樣？罪的可怕性與嚴重性在那裡？

B. 讀後（ 1:3-5 ）我們對父神有什麼體念呢？

C. 既然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也為我們的稱義復活的，那麼我們對耶穌應有什麼的報答呢？

一. 引言 (1:1-10)

1. 個人簡介 (1:1-5)

a. 保羅使徒的身份是如何來的? 這與他在本書的信息有何關係?

b. 真正恩惠平安的來源是那裡?

c. 基督的死或捨己有什麼特別?

基督的死有什麼結果?

d. 你讀到基督的死時有什麼感受?

2. 寫信之因 (1:6-10)

a. 保羅所指”別的福音”是什麼?

b. 保羅對他所傳的, 非常肯定, 而且認為這是唯一的真理. 我們對自己所信的, 有這樣的把握嗎?

c. 照保羅的說法, 現今的異端, 異教該受咒詛嗎?

d. 討神的喜歡有可能不討人的喜歡嗎? 請舉例.

e. 怎樣才算是基督的僕人呢?

二. 辯解 (Apology): 福音的答辯 (1:11 - 2: -21)

1. 保羅的福音權柄來源 (1:11-24)

a.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從那裡來的?

b. 保羅信主前行事為人如何? 為什麼會如此? 參徒 7:58-60,
徒 9:1-2

c. 保羅信主的經過如何? 參徒 9:1-8

d. 我的信主經過如何? 可否成為別人的幫助? 請分享.

二. 辯解 (Apology)：福音的答辯 (1:11 - 2: -21)

2. 保羅的福音權柄肯定：為耶穌的使徒們所肯定 (2:1-10)

a. 2:4 節, 保羅提到在基督裡的自由是指什麼 ?

b. 什麼情況下會成為奴僕?

2:5 節, 保羅對那些事情 不容讓順服?

c. 2:6 節, 這裡提到有名望的人是指那些人? 保羅對他們的態度如何? 神對這樣的人又如何?

2:9 節, 相交之禮為表示友誼, 認同和接納的一般禮節, 類似今天的握手.

3. 保羅的福音權柄的持守：指摘彼得的錯誤 (2:11-21)

a. 保羅為何抵擋彼得?

我們也曾遭遇到彼得遭遇的難處嗎? 請分享.

b. 2:16 節, 有沒有人因行律法稱義? 為什麼?

c. 2:19-20 節, 保羅信主前的景況如何? 在當時猶太人中的地位如何? 參腓 3:4-7

d. 保羅信主後有何改變?

e. 什麼是向律法死?

什麼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?

f. 保羅在世上是爲什麼而活? 他放棄了那些以前所看重的?
有什麼值得學習的?

g. 我如果爲主而活, 我今天的生活方式會有和不同?

加拉太書
第五課: 因信稱義 (3:1-14)

3/12/10

在第一, 二章裡, 保羅講到他傳福音的權柄, 是直接從神領受的(1:11-24), 也經過使徒們的肯定 (2:1-10). 他還為著持守真理, 指摘彼得的錯誤 (2:11-21). 保羅之所以為自己使徒的權柄辯護, 乃在使加拉太人重視保羅從神來的領受. 從第三章開始, 保羅為真理辯護, 藉著律法與恩典的比較, 反覆證明因信稱義的真理.

一. 以加拉太人的經歷為證 (3:1-5)

這裡保羅連續的提出了五個問題.

3:1 節, 保羅如何把基督釘十字架, 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?

3:2 節, 信徒是如何領受聖靈的? 參 3:14, 弗 1:13-14

3:3 節, 什麼是靠肉身成全? 我們的義, 可以靠肉身成全嗎?

3:4 節, 加拉太人受到怎樣的苦? 參徒 14:19-22

3:5 節, 神在加拉太行了那些異能? 參徒 13:4-12, 14:8-11

加拉太人既有這許多屬靈經歷，爲什麼還會受迷惑？

二. 以亞伯拉罕的稱義爲證 (3:6-9)

亞伯拉罕是如何稱義的？參創 15:6

這事與受割禮先後關係如何？參 17:9-14

救恩是專爲猶太人預備的嗎？

3:8 節，何謂”萬國都必因你得福”？

三. 外邦人可因信稱義 (3:10-14)

3:10 節，爲何凡以行律法爲本的、都是被咒詛的？

3:12 節，何謂”律法原不本乎信”

3:14 節，亞伯拉罕的福是怎樣的福？如何臨到外邦人？

加拉太書
第六課: 律法的功用 (3:15-29)

3/19/10

一. 律法不能廢掉應許 (3:15-18)

3:16 節, 這子孫是指誰?

3:17 節, 神與亞伯拉罕的應許之約, 與後來頒給以色列的律法, 相隔多久?

應許與律法在如何稱義上有何不同?

二. 律法的功用 (3:19-25)

3:19 節, 何謂律法是為過犯填上的?

3:20 節, 這裡的中保是指誰?

3:21 節, 律法與神的應許是對立的嗎?

律法能叫人得生嗎?

3:22 節, 這裡的聖經是指那部份? 為何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?

3:24 節, 律法如何引我們到基督那裏?

三. 信徒現今的地位 (3:26-29)

如何能成爲神的兒子? 參約 1:12

何謂披戴基督?

如何能消除人與人之間的隔閡, 得以合一?

屬基督的人, 可以得到什麼?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七課 承受產業的兒子（4：1-11）

加拉太書第四章是接續 3：29 關於『承受產業』更進一步的討論。3：29 說：「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使徒保羅藉著這一段經文，要向加拉太教會的弟兄姐妹說明兩件事：第一，從前他們在律法的約束與捆绑之下，好像奴僕的身份；如今基督已將他們贖出來，得了兒子的名分，可以承受產業。第二，他們既因信得了兒子的名分，就不要再回到『世俗的小學（律法是其中之一）』，去受它們的捆绑。

從整本加拉太書的架構來說，本段經文的意義是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與承受產業的應許都是因信基督而來，不是從（遵行）律法而來。律法只是我們訓蒙的老師。

（一）從奴僕的身份，到兒子的身份（4：1-7）

1. 你記得你的父親第一次把你當成人一般的與你交談的情景嗎？請分享你當時的感覺。
2. 保羅用什麼比喻來說明一個人身份的改變？
3. 在這個比喻中，改變發生在什麼時候？
4. 保羅如何將這個比喻，用在加拉太教會的弟兄姐妹們身上？
5. 「及至時候滿足」主耶穌就降世為人。您能否解釋：為何主降生的時期正是那時候？
6. 為何主耶穌必須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」？
7. 『身份的改變』是如何完成的？與聖靈有什麼關係？
8. 聖靈是我們所承受之產業的頭款（deposit 參以弗所書 1：13-14）請分享：這頭款足夠您使用嗎？

（二）不要走回頭路，再回去受律法的捆绑（4：8-11）

1. 有沒有新兵受完入伍訓練以後，又自願回去訓練中心？有沒有人大學畢業以後，又回去念小學？為什麼？
2. 門徒作奴僕是在什麼時候？
3. 保羅為何稱世俗的小學是「本來不是神的？」

4. 『認識神』與『被神所認識』指的是什麼？
5. 保羅為何稱那世俗的小學是「懦弱無用的？」（參歌羅西書 2：23）
6. 加拉太的信徒「謹守日子、月分、節期、年分」是什麼意思？為何保羅為此擔心？

（三）今日的應用

1. 今天的信徒（我們）沒有猶太教的背景，也不曾受猶太人律法的捆綁，這一段經文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？
2. 請分享有那些事，能奪去我們在基督裏的自由？
3. 您曾經從心裏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嗎？請分享您的經歷。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八課 兩個婦人的預表 (4: 12-31)

使徒保羅不常用『寓意解經』的方式引用舊約的經文，但在這一段經文中他使用了這個方式，**可能**因為當時的猶太拉比慣用『寓意』來解經，而在加拉太的假教師也延用此方法。保羅試以『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。』請大家回去再溫習一下創世紀 16: 1-18, 21: 1-21 的經文，會幫助了解他的意思。

從 12 到 20 節，保羅回想他初到加拉太時的情景，那時弟兄姐妹是怎樣的熱心待他；今非昔比，使他感嘆良多。

(一) 一段傷心的回憶 (4: 12-20)

1. 如果你細心教養的孩子，離家上大學以後竟然完全變了一個人，與你的教導背道而馳，你會有什么感受？
2. 保羅對加拉太人說：「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。」但他們虧負了誰？
3. 保羅第一次傳福音給加拉太人的時候，他們如何待他？為什麼現在態度變了？
4. 那些在加拉太眾教會中傳『別的福音』的人，他們的目的何在？
5. 為何保羅說他需要為加拉太人『再受生產之苦』？

(二) 兩個婦人的預表 (4: 21-31)

1. 有人在你面前高談闊論，口沫橫飛，而他所談的正是你的本行專業，你會有何反應？
2. 保羅為何引用律法書上所記的事，來解釋兩個約的不同？
3. 兩個婦人（夏甲與撒拉）代表了兩個約，是那兩個約？
4. 試比較兩個約、兩個婦人（與她們所生的兒子）的不同點。
 - a) 「按著血氣生的」與「憑著應許生的」所指為何？有什麼不同？
 - b) 兩約各出於何處？為什麼現在的耶路撒冷、和它的兒女都是為奴的？
 - c)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54: 1 的經文，為要說明何事？
 - d) 有人能解釋一下第 29 節嗎？「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」
 - e) 為什麼今天我們「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」？

5. 思考問題：上一課提到我們是「承受產業的兒子」，與本課所說我們是「自主婦人所生的兒女」有什麼關係？

(三) 今日的應用

1. 『末世聖徒（摩門教）』與『耶和華見證人』的會友都會熱心的向你傳「另外一個福音」。你應該有什麼警覺？
2. 基督徒對新約與舊約應該有什麼樣的看法？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九課 在基督裏的自由 (5: 1-15)

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使徒保羅重申『在基督裏的自由』這個主題的重要性，他勸加拉太人：不要為了『稱義』的緣故再去受割禮，因為那在基督裏是沒有價值的，而且是讓人奪去了你的自由。保羅對那些唆使弟兄們受割禮的假教師，有嚴厲的警告與指責。

但他也提醒加拉太人：「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（5: 13）為什麼呢？讓我們一起來尋求答案。

（一）自由是『不受律法的捆綁』（5: 1-12）

1. 你們（夫妻兩人）計劃回中國去探親，有人送你們直達上海的頭等艙機票，你還會再花錢去買經濟艙的機票嗎？為什麼？
2. 保羅堅決反對加拉太人（因救恩的緣故）去受割禮，他的理由是什麼？這樣做會帶來什麼嚴重的後果？
3. 那麼我們如何得著救恩？在基督裏，什麼是有價值的，什麼是沒有價值的？
4. 對使徒保羅來說，那十架（令人）討厭的地方在那裡？對你來說，又在那裡？

（二）自由不是『放縱情慾的機會』（5: 13-15）

1. 在您的思想中，什麼樣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？
2. 為什麼保羅教導加拉太人「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？」神賜給我們自由的目的是什麼？
3. 請您用自己的推理來解釋「…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」
4. 為什麼保羅勸加拉太人要謹慎，不可相咬相吞？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十課 靠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（5：16—26）

緊接著上一課的討論，我們看到：「不放縱肉體的情慾」最好的方法就是**順著聖靈而行**。這一段經文講到肉體的特性，以及聖靈的工作；包括了我們所熟知的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和今年教會的主題：「**靠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**。」

（一）聖靈所結的果子（5：16—12）

1. 情慾的需求與聖靈的要求相反，彼此為敵；由此可見：攔阻我們隨從聖靈的最大因素是什麼？
2. 保羅一口氣舉出 15 項「顯而易見」，有關情慾（flesh, sinful nature 肉體，犯罪的本性）的事，好像還有更多。對你有什麼啟示與提醒？
3. 『果子』原文是單數，有人認為聖靈所結的果子只有一個，而「**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**」是這個果子的九種內涵（品德）。讓我們集思廣益，分析討論這九種品德，好讓我們對聖靈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。
4. 請分享這九種品德中，有那些是你的『肉體』曾經、或正在強力抗爭的？
5. 為何保羅在第 18，23 節又提到律法？律法、肉體、聖靈三者之間的關係是什麼？
6. 基督徒對付肉體最好的方法是什麼？

（二）靠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（5：13—15）

1. 這是今年教會的主題，請您分享一下這個主題對你的意義？
2. 什麼叫「靠聖靈得生」？聖經中有那些經文提供適切的解釋？
3. 「靠聖靈行事」英文聖經翻作「與聖靈同行，或跟上聖靈的腳步。」請分享你如何靠聖靈行事。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十一課 信徒彼此的關係 (5:26-6:5)

讀了加拉太書自由的宣告(5:1, 13)之後，在行為表現上我們有些現實問題：如果我不再在摩西律法之下了，那什麼才是行為上的標準？加拉太教會可能對這個問題的產了不同的看法，以致於在自由下反而造成了分歧的意見(5:26)。所以，保羅以「負責」為主，用兩個論點來教導教弟兄姊妹：(1)各人的責任是基於隨從聖靈引導的生活(5:16-25)，這是我們上一課的重點。(2)彼此的責任是基於愛心互相服事，這與律法「愛人如己」是完全一致的(5:14, 5:26-6:10)。這一課我們來察考加拉太書在信徒彼此關係的教導。

(一) 一個提醒 (5:26)

1. 你曾經在教會對了某些人或爲了事生氣嗎？為什麼？
2. 聖經在這裏(5:15, 26)是否教導我們在教會應當不要有爭論的事發生嗎？
3. 如果在教會中真的發生了爭論的事，在 5:26 神對我們有什麼提醒？

(二) 挽回弟兄 (6:1)

1. 在這節經文中怎樣來形容過犯所勝的弟兄姊妹？這與我們今年的主題有什麼關連？
2. 在這節經文中怎樣來形容不在爲過犯所勝的弟兄姊妹？這些人有什麼責任？
3. 應該用什麼態度挽回弟兄姊妹？加拉太書在那裏還提到同樣的品格？當我們作挽回人的工作時，得防備的是什麼？你可以分享你的經驗或曾聽過的例子嗎？

(三) 互相擔當重擔 (6:2-5)

1. 經文寫著每個人都有重擔，你覺得你的重擔是什麼？有誰與你一同擔當？
2. 聖經中講到的重擔大多數指什麼？對我有什麼提醒？
3. 什麼是基督的律法？爲什麼保羅在這用「律法」這詞？它與摩西的律法和猶太人的律法有什麼不同？

4. 「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」中的無有和有是指什麼？聖經用什麼來形容這種人？這種心態的來源是什麼？我要如何避免這種心態？
5. 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」是什麼意思？6:3 才提醒我們要謙卑，這兒又要我們誇自己，彼此有沒有衝突？為什麼？
6. 「各人擔當自己的擔子」本來就是公平的，為什麼在這還要特別的提到？在這公平的中間你可以在那裏能看到神的恩典嗎？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十二課 順著聖靈撒種 (6:6-10)

加拉太書 5:25-6:10 基本上是一整段連在一起講論「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」的生活。保羅用一連串「彼此的責任」和「各人的責任」把這個主題連接起來：

- A. 彼此的責任：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。(1a)
- B. 各人的責任：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(1b)

- A. 彼此的責任：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(2)
- B. 各人的責任：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，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(3-5)

- A. 彼此的責任：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(6)
- B. 各人的責任：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(7-8)

- A. 彼此的責任：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(9-10)

上一課我們看了重擔的問題；這一課我們繼續來察考在教會生活中怎麼才叫順著聖靈而行。

(一) 對於全時間專心教導(傳道人)的供應 (6:6)

1. 從上下文來看你可以找出來保羅為什麼在這裏提到對傳道人的供應？這對我們讀聖經有什麼提醒？
2. 我們大多數都是在道理上受教的，聖經在這方面對我們的教導是什麼？
3. 我們對施教人的供應該在那些方面？加拉太教會在經濟上的需要與我們教會今天的需要有什麼異同？

(二) 對神負責 (6:7-8)

1. 從上下經文中來看在生活上在對神負責上有那些是我們經常忽略的？

2. 神對我們這些該負的責任用什麼口氣來提醒我們？如果我們知道這些道理而不做，經文中用什麼來描述我們對神、對自己的心態？
3. 「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」是自然界的規律，聖經怎樣用在屬靈的原則上？種和收的重點在那裏？它的對比是什麼？
4. 以收成的角度來看，我們順著聖靈撒種可以得到什麼？你可以分享著聖靈撒種的經驗或例子嗎？

（三）行善不可喪志（6:9-10）

1. 從上文來看6:9的行善是指什麼？聖經上還有其他的地方提到了行善嗎？這些與我們平常想的行善有什麼異用？
2. 我在行善遇到的難處是什麼？經上有什麼提醒？
3. 行善的時機是什麼？範圍是什麼？
4. 行善和靠聖靈行事的關係是什麼？我今年在「靠聖靈得生，靠聖靈行事」的應用上可以在行善的那方面多注重一些？

週五查經 — 加拉太書

第十三課 新造的人(6:11-18)

加拉太書結尾用相當長的篇幅再一次反搏堅守割禮的猶太人。這使我們更體會到保羅對這件事的重視：因為這不只是割禮的問題，而是「以色列的國家主義及猶太人的文化主義」和「靠耶穌救恩及隨聖靈行事」的衝突，所以我們也用這一段經文做為察考加拉太書的總結。這八節經文可以分為三段：(1)保羅的簽字，(2)結論，(3)祝福。

(一) 簽字 (6:11)

1. 從這一節來看，加拉太書從 1:1 開始到 6:10 可能是保羅親口敘述而藉代書記錄下來的（使用代書是當日的習慣）。所以我們今天所察考的經文是保羅親筆寫的。為什麼保羅在這突然提到他親手寫以下的字呢？

(二) 加拉太書的結論(6:12-17)

A. 對猶太主義者的批評(12-13)

1. 保羅用什麼名詞來稱呼猶太主義者？這名詞與加拉太書爭議的問題有什麼關係？這讓我們思想到信仰基督是注重內在或是外在？你覺得做為一個基督徒後，你生活的重點有所改變嗎？
2. 猶太主義者都勉強基督徒受割禮的動機是什麼？受逼迫是常常與基督的信仰連在一起的，從保羅的受逼迫(5:11)、和加拉太信徒的受逼迫(3:4)來看，基督徒受逼迫並不希奇，但我們該留意當時他們是為什麼受逼迫的？今天我們可能也受類似的受逼嗎？如果有，加拉太書可以給我們什麼安慰？
3. 猶太主義者在要求大家都受割禮這件事上有什麼自相矛盾的地方？他們自私的心態在那裏表現出來？我在信仰上有什麼堅持嗎？我的心態是什麼？

B. 保羅的自我檢討(14-17)

1. 對保羅來說，談到了自誇，世界上只有一件事是值得自誇的，那是什麼？為什麼保羅在特別提到「我們」它值得自誇？
2. 以保羅的觀點為例，十字架有什麼值得他自誇的？
3. 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是什麼意思？誰釘世界在十字架上？為什麼用「已經」？在這方面我們的經歷和觀念又如何？
4. 「就世界而論，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」對保羅的意義是什麼？對我們有什麼應用？
5. 6:15 是加拉太書最簡短的結論，你如何在現在的環境用現在的話來重述一遍？
6. 誰是神的以色列民？
7. 印記是奴隸的記號，保羅在這裏用的是什麼對比？強調的是什麼？

(三) 祝福(6:18)

1. 分享對全本加拉太書的印象。